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文联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文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文联是主管文艺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文艺路线、方针、政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指导、协调县属各文艺家协会开展活动；组织创作、展览、比赛、评论、开展文艺评奖、表彰、纪念活动；加强同全市各地文联、文艺家协会、其他行业文联的业务交流与协作，开展对外文艺交流活动，维护宪法和法律赋予文艺家的权益；主管、主办县文联系统的文艺报刊；联络、管理县属各文艺家协会及其办事机构，负责对申请成立和年审的文艺家协会的资格审查、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仁化县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文联本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度总收入 44.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3. 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4. 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5. 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度总支出 44.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文艺活动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

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性支出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5.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3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8.93 万元增加 15.4 万元，增长 53.23%；主要原因一是开

展了三项文艺活动，二是新招录一名公务员；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4.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是 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 2015 年数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文艺活动支出；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 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性支出；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5、住房保障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文联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88.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0.6 万元的 5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新招录一名公务员；二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5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法与2015年数据进行对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占86.96%；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13.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文联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万元，2016年文联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下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文联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5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15 年县文联收入决算由机关事务局统计公开，因此无法无 2015 年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无绩效管理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无决算项目中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方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